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勇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 当竞争纠纷一审民事****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

吴 号:(2021)沪****民初111665号

裁 判 日 期:2023.03****

案 由: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

诉讼请求

原告微梦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实施针对微博产品(包括"微博"网站www.weibo.com以及"微博"APP)中粉丝量、阅读量、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视频播放量等数据的刷量行为,停止通过"一微粉"(www.yweifen.com)、"亿微网"(www.yweipt.com)、"亿微粉"(www.yweoo.com)、"一微粉"(www.renfengchina.com)、"小新新媒体"(www.xiaoxinxmt.com)、"网红粉丝"(www.yidouy.com)等网站以及QQ、微信等网络社交工具宣传针对微博产品的刷量业务,删除和下架其在淘宝店铺、"亿微网网红平台下单系统"(www.whfenpt.cn和www.whfenpt.cn:5000)平台上针对微博产品刷量的侵权商品及链接; 2. 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律师费10万元、公证费5.3万元); 3. 判令两被告在《法治日报》显著位置连续七日刊登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

事实和理由:原告是"微博"网站(www.weibo.com)以及"微博"APP的运营者,经过原告的精心运营,微博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声誉。截至2021年6月,微博月活跃用户数达到5.66亿,日活跃用户数达到2.46亿。微博对用户粉丝量及博文阅读量、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视频播放量、超话/话题/新鲜事的阅读量等数据进行统计和展示。这些数据是评价用户及其所发布博文、视频、超话/话题/新鲜事的热度、知名度、受欢迎程度的直接标准,真实、可靠的数据是微博获得用户流量和用户粘性的重要基础,是原告对微博的运营、发展方向进行宏观决策的依据,也是包括原告在内的市场主体判断博主及博文的商业或社会价值,进行相关内容展示、确定合作策略的依据。原告对真实、可靠的微博数据及基于该等数据所产生的衍生性商业价值享有竞争优势和合法权益。为更好地向用户提供服务,维护微博平台整体声誉及竞争秩序,原告努力保障数据的真实、清洁、可靠,在《微博服务使用协议》《微博社区公约》等规范中明确禁止任何针对微博的刷量行为。

被告勇微公司开设"一微粉"(www.yweifen.com)、"亿微网"(www.yweipt.com)、"亿微粉"(www.yoweoo.com)、"一微粉"(www.renfengchina.com)、"小新新媒体"(www.xiaoxinxmt.com)、"网红粉丝"(www.yidouy.com)等多个网站宣传推广微博刷量业务,并在网站中介绍称其系"技术专业的微博刷粉服务平台""专注微博服务七年""模拟真实用户""服务超出五万名顾客""拥有百万级粉丝服务业务""协助很多网络红人刷过80万、50万、20万的粉丝"。被告勇微公司主要通过"亿微网网红平台下单系统"(www.whfenpt.cn和www.whfenpt.cn:5000)、QQ、微信等网络社交工具以及淘宝店铺

开展针对微博的刷量业务,业务主要包括: 1. 提供在短时间内迅速增加他人超话/新鲜事/超话粉丝量的刷量服务; 2. 提供在短时间内迅速增加博文阅读量、评论量、点赞量以及转发量的刷量服务; 3. 提供在短时间内迅速增加视频播放量的刷量服务; 4. 提供在短时间内迅速增加超话/话题/新鲜事的播放量、阅读量的刷量服务; 5. 提供在短时间内迅速提升某一博文/话题的热度的刷量服务。前述刷量平台中还存在"搭建分站"以及"开通代理"等功能,以实现其刷量业务的规模扩增,并从中获取利益。被告黄勇在涉案刷量行为实施期间一直是被告勇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其通过在宣传网站中公示个人手机号、微信号等形式对外招揽刷量业务,并利用个人账户收取报酬,与被告勇微公司构成共同侵权。两被告通过提供有偿刷量服务的方式帮助接受刷量服务者虚高相应的粉丝量、阅读量等数据,削弱了微博平台数据的真实性,破坏健康、有序的平台经济生态体系,构成帮助他人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此外,两被告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刷量平台与接受刷量者之间确定刷量内容、反馈刷量进度、收取刷量报酬等事项的决策管理,破坏了微博平台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可给平台、用户等相关主体真实、准确的信息反馈的功能及推荐机制,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构成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不正当竞争。

审理中,原告明确主张被告勇微公司自2020年9月29日起实施微博刷量行为,主张被告黄勇自2013年11月8日起实施微博刷量行为,但主张被告黄勇的侵权范围不包括其与上海A有限公司、许某共同实施的微博刷量行为。

辩方观点

被告勇微公司、黄勇共同辩称,1. 勇微公司与原告的经营范围、经营模式完全不同,不具有竞争关系,两被告实施的刷量代理业务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微博属于开放式社交平台,微博和用户之间不直接建立商业合作,提升微博的粉丝、转发、点赞数据的决定权在于用户自身,而非平台,因此提升粉丝量、博文阅读量等的合法权益属于用户,并非微博运营者。刷量业务是互联网营销的一种手段,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案中,两被告在接受客户刷量委托后,将刷量订单转托给专门从事刷量服务的服务商完成,经过刷量服务的内容是真实地增加了点击量等,两被告并未直接实施刷量行为,也不清楚服务商采取何种方式实现刷量行为,两被告的行为不构成组织虚假交易和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的不正当竞争。此外,本案所涉刷量行为并未在结果上达到妨碍、破坏原告微博平台的正常运行。原告在本案中委托购买的账号粉丝量和转发量、阅读量、点赞量等,从购买之日至今都没有依据其《使用规则》被移除,说明被告以前对接的货源商提供的不是作弊和虚假粉丝量,以及原告对此没有经济支出。从刷量结果上看,经过刷量的内容既没有获得所谓的"微博激励分成",也没有实现任何所谓的"获得认证"和"上榜单",该等刷量行为并未给原告造成任何损害后果。

2. 退一步讲,即便被告行为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所造成的影响也极小。被告在收到起诉材料后已及时关闭了所有涉案网站、淘宝店铺和下单平台,停止了所有微博刷量代理行为。在本案诉讼过程中,为配合法院调查事实才重新开启了下单平台,并非重新开始经营活动。原告仅依据被告网站宣传内容"8年老店"就认为两被告侵权持续时间长、侵权规模大,是非常片面的、证据非常不充分的。从法院调取的被告淘宝店铺经营流水、被告的支付宝、微信收款等情况来看,被告正式从事刷量委托业务、产生稳定持续的订单收入基本是从2021年4月份开始,与两被告自2020年底搭建了涉案宣传网站的时间点是相吻合的

。此前,被告虽偶有尝试但也是零星收入,淘宝店铺虽自2016年12月起上线刷量商品链接,但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期间全部是黄勇自己刷单(312元),后仅在2018年2月2日至5月11日期间产生过14个订单总金额仅1,341元,自2021年4月20日才开始有持续的订单,且至2021年12月底就全部下线了。同时,两被告搭建的几个网站未采取过任何宣传推广措施,浏览访问量非常低。原告所称下单平台的"搭建分站"和"开通代理",该两项功能系平台自带而非被告主动开设,原告未进一步举证被告有扩大影响的事实,而"开通代理"也是为了给用户提供最优惠价格的方式。从下单平台的订单记录可见,被告接受委托的刷量订单金额都非常小,基本都只有几块钱,委托刷量的都是本身关注量就很小的博主,刷量的链接也不涉及商品推荐,增加的点击量等非常有限,达不到影响消费者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程度。两被告并非刷量行为的直接实施者,不清楚通过何种方式实现,且微博刷量这种营销方式由来已久,在互联网中也广泛存在。两被告从事该代理业务的初衷只是赚取兼职收入,主观侵权恶意轻微。

3. 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未举证证明其所受损失,原告简单地将两被告所有账号收入相加称涉案金额达98万元是没有任何依据的。本案两被告实施微博刷量代理行为的收入约为98,4 57. 89元(包括淘宝绑定的支付宝收入18,702元、1,341元,下单平台充值金额38,414.89元,微信号收入3 5,000元,下单平台绑定的支付宝收入5,000元)。本案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原告诉请的赔偿金额畸高,其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司产生的服务费不属于维权合理开支,且原告存在重复公证的情况,律师费系起诉多个主体的打包费用。综上,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本院査明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 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涉案企业登记和经营情况

原告微梦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9日,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等,系"新浪微博"网站(weibo.com)、"微博"安卓手机APP的运营主体。

被告勇微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29日,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等,其唯一股东为被告黄勇,监事为潘玉倩。

二、"新浪微博"经营情况

"新浪微博"于2009年上线,是用户在线创作、分享和发现内容的社交媒体平台,将公开、实时的自我表达方式与平台强大的社交互动、内容整合与分发功能相结合,同时能帮助其广告和营销客户向用户推销品牌、产品和服务。"新浪微博"曾在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联合发布的2019年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榜单中排名第10。2020年4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4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3月,微博使用率为42.5%,较2018年底上升0.2百分点;截至2019年12月,经过新浪平台认证的政务机构微博为13.9万个。"新浪微博"2021年第二季度财报显示,该季度净营收5.745亿美元,广告和营销营收5.023亿美元,增值服务营收7,210万美元,运营利润1.932亿美元,2021年6月的月活跃用户数5.66亿,平均日活跃用户数2.46亿。

"新浪微博"网站上公示有《微博服务使用协议》《微博商业行为规范办法》《微博投诉操作细则》 《微博创作者广告共享计划常见问题》《微博认证规则》《微博热搜管理规则》《热门微博"小时榜"上 榜规则》《微博话题榜规则》《微博v影响力榜规则》。其中、《微博服务使用协议》第4.5条约定: "为 维护微博平台的稳定运营,确保用户体验质量,未经微博运营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在微博平 台上实施自动化行为或发布垃圾信息";第4.5.1条约定:"自动化行为,是指未经微博运营方同意,用 户自行或授权、协助第三方采用自动化手段或明显异于常人的、远高于正常用户频率地发布微博、评论、 私信、头条文章或作出关注、点赞、抓取数据等的行为"。《微博商业行为规范办法》中"营销信息管理 "部分第四条规定: "对于影响用户体验、扰乱微博社区秩序的营销行为,站方将严格处理。主要表现为 : …… (三) 从事刷评论、刷转发……"; "粉丝管理运营"部分第七条规定: "…… (二) 构成违规和 参与虚假粉丝买卖的,站方强制移除违规帐号全部虚假粉丝,并处以禁被关注7 30天的处罚,若情节恶 劣或后果严重,加重处罚直至关闭账号"。《微博投诉操作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 "作弊行为是指以自 动化手段或明显异于常人的、远高于正常用户频率地发布微博、评论、私信、头条文章或作出关注、点赞 、抓取数据等动作";第三十九条规定:"为保证微博产品的正常运营,规范微博用户的行为,保障微博 用户良好的用户体验,任何自动化的行为都要受到统一管理或处罚"。此外,上述其他规则中分别规定了 创作者要加入广告共享计划,或进行微博认证,或微博进入相关榜单需要满足粉丝量、阅读量、视频播放 量、搜索量、评论量、点赞量等要求。

三、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情况

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显示,网站www.yweifen.com的名称为"一微粉",主办单位为潘玉倩,审核通过日期为2018年6月28日; 网站www.yweipt.com的名称为"勇微平台",主办单位为勇微公司,审核通过日期为2020年11月11日; 网站www.yoweoo.com的名称为"勇微科技",主办单位为勇微公司,审核通过日期为2020年11月24日; 网站www.renfengchina.com的名称为"勇微网",主办单位为勇微公司,审核通过日期为2021年2月2日; 网站www.xiaoxinxmt.com的名称为"勇微信息",主办单位为勇微公司,审核通过日期为2021年2月2日; 网站www.yidouy.com的名称为"勇微豆",主办单位为勇微公司,审核通过日期为2021年1月4日。"站长之家"网站查询显示,域名whfenpt.cn的注册人为勇微公司。

(2021) 京国信内经证字第07585号公证书记载,2021年8月12日,原告申请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对"亿 微网网红平台下单系统"被诉情况进行公证证据保全。公证书及附图显示,打开"亿微网网红平台下单系统"(网址为http://whfenpt.cn:5000),弹出"系统公告"提示"【下单咨询】如何下单请咨询客服,微信号:hy112601;qq:3175195150""【开通分站】点进任意一个商品 右上角三个点 搭建分站""【升级代理】在个人中心可以升级代理等级,享受极低价格,也可以开通分站,拥有属于自己的加粉网站"。该网站"全部分类"中有"围脖业务""逗引业务""淘宝业务""微信业务"。点击"围脖业务",显示有"微博高级粉,0.04元,月销1万+""手提评论【百起】,0.0264元,月销1,700""手提转发【百起】,0.0264元,月销2,100""手提评论【千起】,0.0132元,月销1,000""手提转发【千起】,0.0132元,月销1,000""有提转发【千起】,0.0132元,月销1,000""有提转发【千起】,0.0132元,月销1,000""有级粉,0.00838元,停止销售""表情赞,0.00297元,月销456""高级表情赞,0.009384元""仿真点赞,0.038556元,停止销售""秒刷评论【计互动】,0.013464元,月销3,50

0元""排名粉①, 0.033048元, 停止销售""排名粉③, 0.077112元, 停止销售""实时橙V【直发代发 ···, 165. 24元" "真人橙V【点赞】, 2. 754元" "超话粉丝【快速】, 0. 003934元, 月销1,000" "首页 阅读【低速】, 0.000088元, 月销4万+""视频播放【低速】, 0.000056元, 月销8万+""博文阅读【大 单】, 0.8262元"等共50个商品链接, 并均可点开浏览。登录该下单系统, 使用支付宝和微信各充值20元 。打开"新浪微博"网站,登录用户名为"用户7517378097"的账号,显示粉丝数为1。回到前述下单系 统,点击进入"微博高级粉",将前述微博用户主页链接复制到该商品链接下的"博文链接",选择购买 数量为1,000,点击"立即购买",付款40元。再向该下单系统充值40元,点击进入"手提转发【千起】 ",随机选择一条微博博文,显示该博文的阅读量为28,转发、评论、点赞量均为0。将该博文链接复制 到前述商品链接下的"博文链接",选择购买数量为1,000,点击"立即购买",付款13.2元。以同样的 方式分别下单"高级点赞""博文阅读【大单】""手提评论【百起】",购买数量分别选择500、10、5 00,分别付款4.692元、8.262元、13.2元。返回"新浪微博"网站查看前述选择的微博博文,显示阅读量 为4.2万,转发量为1,014,评论量为0,点赞量为624。2021年8月13日,原告继续进行公证证据保全。打 开"新浪微博"网站,登录用户名为"用户7517378097"的账号,显示粉丝数为1,019。查看前述选择的 微博博文,显示阅读量为9.7万,转发量为1,014,评论量为501,点赞量为624。退出并登录用户名为"水 瓶座研究员"的账号,显示粉丝数为1。随机选择博文"#你讨厌水瓶座吗#快说出你对水瓶座的印象吧" ,显示该博文的阅读量为94,转发、评论、点赞量均为0,话题"#你讨厌水瓶座吗#"的阅读量为86,讨 论量为1。随机选择博文"这只猫是水瓶座吗",显示该博文的阅读量为322,转发、评论、点赞量均为0 ,点开视频显示视频播放次数为30。打开并登录"亿微网网红平台下单系统",使用支付宝和微信分别充 值200元和100元,对"水瓶座研究员"微博主页下单"真人橙V【关注】",购买数量5,付款21.216元; 对"这只猫是水瓶座吗"博文下单"视频播放【极速】",购买数量10,付款4.9572元;对"#你讨厌水 瓶座吗#快说出你对水瓶座的印象吧"博文下单"高级表情赞",选择表情"高兴",购买数量300,付款 2.8152元; 对"#你讨厌水瓶座吗#"话题下单"普通话题阅读【大单】",购买数量1,000,付款16.972 元;对"#你讨厌水瓶座吗#快说出你对水瓶座的印象吧"博文下单"实时橙V【直发代发】88万粉丝以上 ",购买数量1,付款254.592元。返回"新浪微博"网站查看前述博文、话题、视频,显示视频"这只猫 是水瓶座吗"播放次数为10.5万;话题"#你讨厌水瓶座吗#"的阅读量为2,375.1万,讨论量为23,其中 有用户"热玛吉超皮秒问美君"发布的评论,该用户粉丝量为300余万;博文"#你讨厌水瓶座吗#快说出 你对水瓶座的印象吧"的阅读量为97,点赞量为308(带有高兴表情);"水瓶座研究员"账号粉丝数为5 ,其中4个带有橙V。

(2021) 京国信内经证字第07606号公证书记载,2021年8月25日,原告申请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对相关 微信情况进行公证证据保全。公证书及附图显示,微信名为"AAAAA网红平台"的用户,微信号为yq01288 8,该用户朋友圈封面图显示"咨询不回复时,请尝试以下操作,微信①号:hy112601,微信②号:wb060 09,加上备用",尝试向该微信号转账,显示该微信号实名认证为"X勇"。微信名为"加新微信号yq012 888联系"的用户,微信号为hy112601,该用户朋友圈发布有"诚接微博抖音淘宝微信业务加新微信号:yq012888扫码加好友吧",尝试向该微信号转账,显示该微信号实名认证为"X勇"。与"加新微信号yq01

2888联系"聊天记录显示,问:"那个在线平台怎么不见了?我要下单找不到了",答:"whfenpt.cn:5000";问:"你不是平台客服吗,为啥平台更便宜,你这还收手续费",答:"我是站长,平台是针对一些想要自助下单的用户的,我这边也有别的渠道客户资源,会做一下利润,你下平台是相对便宜一点";问:"包月刷的话有优惠吗,如果价格合适可以长期合作的,我们公司有蛮多号",答:"有优惠,这个会上一个分站系统,到时候升级一下代理级别就可以更便宜的";问:"包月阅读都下架了我看了,显示停止销售下不了单",答:"包月的是下了,稍等我上几个包月阅读的,这个一般个明星用的,普通号也可以",问:"好呗,你这还有明星买啊?",答:"多";问:"老板代理那个是开了吗,我今天平台充值的时候看到了升级会员,是一个意思么",答:"牙的有分站有代理权限",问:"会员跟代理有区别吗,哪个更便宜啊",答:"最高级都一样,分站他是可以直接设置价格,吸引会员下单,中间拿提成,会员就是最高级别的,低价,自己下单用的"。此外,对方还根据取证人员的要求,出具了金额为300元的发票一张,发票上销售方为勇微公司,并盖有勇微公司的发票专用章。

(2021)京国信内经证字第07797号公证书记载,2021年8月19日,原告申请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对"亿 微网网红平台下单系统"被诉情况进行公证证据保全。公证书及附图显示,打开并登录"亿微网网红平台下单系统"(网址为http://whfenpt.cn:5000),左侧导航栏中有"反向串货"和"开放接口"按钮,使用支付宝充值100元。打开"新浪微博"网站,登录用户名为"水瓶座研究员"的账号,显示粉丝数为7。随机选择一条博文,显示阅读量为49,评论量为1(该评论点赞量为0),转发、点赞量均为0,返回下单系统,对该博文下单"初级粉",购买数量2,000,付款18.672元;下单"博文阅读量【备用】",购买数量20,付款18.72元;对该博文及其中一条评论下单"高级评论区点赞",购买数量2,000,付款18.768元;对该博文下单"博文阅读量【备用】",购买数量20,付款18.72元。2021年8月20日,原告继续进行公证证据保全。打开"新浪微博"网站,登录用户名为"水瓶座研究员"的账号,显示粉丝数为2,048,查看前述博文及评论,显示博文点赞量为2,001,评论点赞量为2,001,博文阅读量为96,088。

(2021) 京国信内经证字第07798号公证书记载,2021年8月20日,原告申请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对"网红平台下单系统"被诉情况进行公证证据保全。公证书及附图显示,在安卓手机浏览器打开"网红平台下单系统"(网址为http://whfenpt.cn:5000),弹出"系统公告"提示"【下单咨询】如何下单请咨询客服,微信号:hy112601;qq:3175195150""【开通分站】点进任意一个商品 右上角三个点 搭建分站""【升级代理】在个人中心可以升级代理等级,享受极低价格,也可以开通分站,拥有属于自己的加粉网站"。登录该系统,使用支付宝充值80元,显示收款账户实名认证为"X勇"。点击"搭建分站",显示普通版10元,具有开通搭建分站、专属社区平台、在线支付接口、站点用户管理、赚取二级返利、赚取用户差价、开通分站提成、自定义L060、自定义网站名、专属管理后台、专享低价货源等功能;专业版20元,较普通版增加了自定义网站域名、赚取分站差价、管理下级分站等功能;旗舰版30元,较专业版增加了会员密价设置、设置商品价格等功能。选择"会员升级",显示一年的青铜会员5元,黄金会员10元,钻石会员15元。选择"围脖业务",显示有"微博高级粉,0.03元,月销1万+"等56个商品链接。打开"微博"安卓手机APP并登录用户名为"后厂村口王大爷"的账号,搜索"南昌剧本杀超话",显示该超话有3帖子,15粉丝,2,930阅读,该用户发布博文的阅读数均不超过100。回到"网红平台下单系统",点

击进入"超话粉丝【快速】",将前述超话主页链接复制到该商品链接,选择购买数量5,000,付款14.75 5元;点击进入"超话/普通话题阅读【极速】",话题名称输入"#南昌剧本杀[超话]#",选择购买数量1,000,付款15.911元。点击进入"包月阅读【一万】",将前述微博用户主页链接复制到该商品链接,选择购买数量1,付款11.55元。返回"微博"安卓手机APP,显示"南昌剧本杀超话"有3帖子,5,136粉丝,2,941阅读,用户"后厂村口王大爷"发布的博文阅读数均超过1,000。

(2021) 京国信内经证字第07820号公证书记载,2021年8月19日,原告申请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对淘宝 网及QQ相关情况进行公证证据保全。公证书及附图显示,打开"新浪微博"网站,登录用户名为"用户75 17378097"的账号,随机选择一条博文,显示阅读量为56,转发、评论、点赞量均为0。打开淘宝链接, 显示店铺名为"d[s113424441]",掌柜名为"客官请进来看3",标注"5年老店",商品名为"老客户 专享",价格为1元,累计评论6,交易成功1,937,下单数量300,付款300元。下载并安装电脑版QQ,登 录账号,点击查看与QQ号为763335XXX,昵称为"买新浪微博刷粉丝"的聊天记录,问:"可以刷点赞吗 ",答: "刷量赞4元100",问: "怎么下单",对方回复一张图片,上有"一微粉的店铺"微信收款二 维码和"X勇"支付宝二维码,并备注"平台二维码均为实体门店注册,也可选择淘宝交易(店铺为五钻 等级,销售5,000单以上),平台提供纸质普通发票,具体流程请咨询客服微信号①: hy112XXX微信号② : wb06XXX"并答: "付款后复制给我微博链接",问: "淘宝是担保交易吗,给我给淘宝链接",答: "4块钱,不用走淘宝,这个很快的",问:"我刷的比较多,不是骗子吧",答:"不是的,要多少" ,问: "1万的赞,还是用淘宝吧第一次",答: "一万300元,可以",问: "嗯嗯",对方回复一淘宝 链接(即前述打开的淘宝链接),并答:"下单给我链接就行"。在淘宝下单后将前述博文链接发给对方 ,问: "请问刷评论怎么收费呢? 想再刷下评论",答: "评论4元100,30元1,000,刷量的",问: " 好的,那再刷1,000个评论"并用支付宝付款,问:"请问这个大概多久可以刷完呢?",答:"点赞很 快,评论排队到了也快的很,几个小时就搞定了"。2021年8月20日,原告继续进行公证证据保全。打开 "新浪微博"网站登录账号查看前述博文,显示评论量1,001,点赞量11,045。

(2021) 京国信内经证字第07888号公证书记载,2021年8月27日,原告申请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对相关 微信情况进行公证证据保全。公证书及附图显示,在微信中搜索"yq012XXX"添加好友,验证通过后询问 该用户微博刷粉丝、评论、转发和阅读的价格,对方作了回答并发送了一张带有"一微粉的店铺"微信收款二维码和"X勇"支付宝二维码的图片。后通过微信购买了1,000初级粉,付款12元,相应微博的粉丝数 从1个上升到1,015个。

七年时间"被设置为红色字体;《微博刷粉丝网站?》一文中称:"快速增加微博粉丝可以找一微粉平台 ,平台拥有百万级粉丝服务,各种优质粉丝满足不同需求""一微粉,专注微博服务7年时间";《微博 粉丝购买平台有哪些?》一文中称: "一微粉,七年微博营销平台""一微粉提供市面最快的初级粉,稳 定不掉粉,升级我们的钻石代理,享受低廉的价格"。在"微博初级粉丝点击咨询"栏目中称:"提供在 线下单平台: http://www.whfenpt.cn(点击链接进入)自助下单,快速加粉",点击该链接,跳转至" 亿微网网红平台下单系统"。打开"亿微网"(网址为www.yweipt.com)网站,首页显示"更多业务请咨 询客服,微信号: yw018XXX,逗引围脖淘宝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二十四小时在线接单"。该网站的产品分 类中包含多个商品链接。在部分商品的描述中称: "平台优势: 支持淘宝交易,可开发票(普票),平台 已运营七年;抖音,微博,微信等业务全部提供服务"。该网站"常见问题"栏目中《微博粉丝如何在线 下单?》一文中称: "微博粉丝在线下单平台, www. whfenpt. cn, 可支付宝充值, 可自助下单", 点击该 链接,跳转至"亿微网网红平台下单系统"。该网站还公示了微信hy112XXX。打开"亿微粉"(网址为ww w. yoweoo. com) 网站, 首页显示"七年运营服务至上""咨询电话1760****X76""微博加粉/转评赞, 运 营平台七年,支持开票普票,支持淘宝交易"。该网站还公示了QQ号3175195XXX,邮箱XX@qq.com。该网 站的产品中心包含多个商品链接。该网站自2020年11月起开始发布宣传推广微博刷量业务的文章,发布的 《微博加粉软件有哪些》一文中称: "亿微网,专业微博运营平台,8年时间,专注微博服务"。打开" 网红粉丝" (网址为www.yidouy.com) 网站, 首页显示"一站式刷粉网站""咨询热线1316622****"" 低价,在线下单平台上线,粉 赞 播放底价出售(升级会员更便宜),只需30元即可开通分站,赚取差 价, 具体下单可以加微信: hy112XXX"。该网站部分商品的描述中称: "在线下单平台, 点击图片可进入 , whfenpt. cn, 低价, 注册就能使用, 底价开通分站, 推广赚钱", 点击相关图片, 跳转至"亿微网网红 平台下单系统"。该网站还公示了手机1315213****,QQ号763335XXX、1037216XXX,邮箱XX@qq.com、XX@ qq.com, 微信yq012XXX、zhou080XXX。该网站自2019年10月起开始发布宣传推广微博刷量业务的文章。打 开"小新新媒体"(网址为www.xiaoxinxmt.com)网站,点击"在线下单",跳转至"亿微网网红平台下 单系统"。该网站自2020年4月起开始发布宣传推广微博刷量业务的文章。该网站还公示了手机17621XXXX 90, QQ号3175195XXX, 微信hy112XXX。打开"一微粉" (网址为www.renfengchina.com) 网站, 首页显示 "抢购热线16651XXXX16""低价,在线下单平台上线,粉 赞 播放底价出售(升级会员更便宜),只 需30元即可开通分站,赚取差价,具体下单可以加微信: hy112601"。该网站还公示了手机17621XXXX90 ,QQ号3175195XXX、763335XXX,微信yq012XXX。该网站自2019年9月起开始发布宣传推广微博刷量业务的 文章。

(2021) 京国信内经证字第08482号公证书记载,2021年8月31日,原告申请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对"亿 微网网红平台下单系统"被诉情况进行公证证据保全。公证书及附图显示,打开"亿微网网红平台下单系统"(网址为www.whfenpt.cn),点击"点击此段文字咨询客服",跳转至在线客服聊天页面,问:"是一手货源吗",答:"是的",问:"招代理吗",答:"可以自己开通代理,钻石代理和分站价格差不多,分站可以自己发展客户,自行下单",问:"会员和分站有什么区别",答:"分站可以自己发展客户,自行下单",问:"会员和分站有什么区别",答:"分站可以自己发展客户,自行下单",问:"分站返利和提成怎么拿",答:"你可以自己设置商品价格"。登录该下单系统

,点击进入"个人中心",点击"搭建分站",选择"旗舰版",点击"马上开通",分别在"站点名称"和"站点标题"输入框中输入"微微下单平台",在"站点域名"输入框中输入"weiXXX123",点击选择域名为"whfenpt.cn",选择"购买时长"为1年,点击"确定支付"。点击进入"站点后台",显示站点地址为weiwei123.whfenpt.cn,可在后台修改站点信息,添加轮播图,进行站点装修,选择商品库(共91条数据,其中微博业务64条数据)中的商品进行管理。点击"加价模板管理",可以修改加价方式、会员加价幅度、站长加价幅度。点击打开站点地址weiwei123.whfenpt.cn,跳转至"微微下单平台"网站,可以浏览编辑后的商品信息。

(2021) 京国信内经证字第11784号公证书记载,2021年11月22日,原告申请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对"亿微网网红平台下单系统"被诉情况进行公证证据保全。公证书及附图显示,打开"亿微网网红平台下单系统"(网址为http://whfenpt.cn),点击"围脖业务"有58个商品链接。

(2021) 京国信内经证字第11785号公证书记载,2021年11月22日,原告申请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对"一微粉"和"亿微网网红平台下单系统"被诉情况进行公证证据保全。公证书及附图显示,打开"一微粉"(网址为www.yweifen.com) 网站,首页显示"粉丝/评论/点赞/转发/认证/阅读/直发,一微粉微博业务,低价放送,加微信立享8折优惠,微信号:yq012XXX"。打开"亿微网网红平台下单系统"(网址为http://www.whfenpt.cn:5000),点击"围脖业务"有58个商品链接。

四、其他事实

2017年10月25日,新浪用户2706084XXX的博客发布《开通淘宝直播条件新浪微博五万粉丝》一文,称 "最近特别多用户购买五万微博粉丝,现推出1,314元淘宝直播套餐=5W个高级粉+100条微博评论,比原价 实惠很多,还快速安排。完成后会直接安排您发布的最新博文点赞评论转发都过百,可直接申请直播。联 系微信客服: hy11XXX,客服QQ763335XXX,也可以淘宝下单"。2018年9月22日,百度用户hy1818XXX在百 度贴吧"微博吧"发布《微博买3万粉丝多少钱》的帖子,帖子正文为"大家知道吗?"。被告通过该用户名登录百度平台。

经核查,QQ号763335XXX、微信号yq012XXX绑定的财付通账户实名认证均为黄勇,手机号16651XXXX16 绑定的支付宝账户实名认证为黄勇,手机号17621XXXX90绑定的支付宝账户实名认证为黄长淮(系黄勇父亲)。

勇微公司的个人月缴费情况表显示, 勇微公司仅黄勇一人缴纳社保费用。

原告与案外人北京广信方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证据保全专项委托代理协议》,支付8本公证书的代理取证服务费53,000元。原告还为本案诉讼支付律师费10万元。

审理中,两被告确认"一微粉"是被告黄勇于2018年6月全职工作期间利用公司服务器搭建的。两被告陈述,涉案网站均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间关闭。被告黄勇陈述,刷量收取的费用会到其个人账户,因为金额小,所以不走公司账。

另查明,原告已就被告黄勇与案外人上海A有限公司、许某共同实施的微博刷量行为另案提起诉讼。

上述事实,由原、被告的陈述、企业注册资料及原告提交的ICP备案信息、支付宝及微信信息截图、域名查询信息、媒体报道、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微博平台相关协议及规则、(2021)京国信

内经证字第07585号、第07606号、第07797号、第07798号、第07820号、第07888号、第08482号、第11784号、第11785号公证书、(2021)京信德内经证字第01622号公证书、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微博"手机软件截图、证据保全专项委托代理协议及发票、费用情况说明、新浪博客文章、百度贴吧文章、协助查询复函,两被告提交的百度站长后台流量截图、个人月缴费情况表,本院调取的淘宝、支付宝、财付通交易数据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原告在本案中主张被告黄勇和勇微公司分别自2013年11月8日和2020年9月29日起实施了微博刷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持续至本案审理时。原告对被诉行为进行公证证据保全的时间均为2021年。故本案应适用2019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新浪微博"是原告微梦公司合法运营的社交媒体平台,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多媒体形式,实现信息的即时分享、传播互动。"新浪微博"通过投入人力、物力等经营成本,积累起了庞大的用户资源,同时也形成了用户粉丝量、博文阅读量、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视频播放量、超话/话题/新鲜事阅读量等大量数据。这些数据是评价用户及其所发布博文、视频、超话/话题/新鲜事的热度、知名度、受欢迎程度的直接标准,是市场经营主体判断博主及博文商业价值进而制定合作策略、开展广告营销推广的重要依据,也是评价微博平台生态环境、商业规模、商业价值的重要依据。"新浪微博"能够从这些数据中获取商业收益,建立竞争优势。因此,原告微梦公司对"新浪微博"上相关数据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关于两被告实施的被诉行为,在案证据显示,被告勇微公司开设"亿微网网红平台下单系统"网站, 为用户有偿提供在较短时间内快速增加微博用户粉丝量、博文阅读量、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视频播 放量、超话阅读量等微博刷量服务,并由被告黄勇收取服务费用,该网站还有"搭建分站"和"开通代理 "的功能,可供用户开展子运营及获取较低的服务价格;被告勇微公司通过开设"一微粉""亿微网"" 亿微粉""一微粉""小新新媒体""网红粉丝"等网站,宣传推广其微博刷量服务,前述网站上公示了 被告黄勇的微信号、QQ号、手机号等联系方式,被告黄勇通过前述微信号、QQ号以及淘宝店铺开展微博刷 量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被告勇微公司为前述微博刷量服务开具发票。关于两被告实施微博刷量行为的起 始时间,根据在案证据,"亿微粉"网站中介绍"亿微网,专业微博运营平台,8年时间,专注微博服务 ", "一微粉"网站中介绍"一微粉专注微博服务七年时间""一微粉,七年微博营销平台", "亿微网 "网站中介绍"平台已运营七年;抖音,微博,微信等业务全部提供服务",名为"d[s113424441]"淘 宝店铺标注"5年老店";"一微粉"网站于2018年6月搭建,并于2019年3月起发布微博刷量的宣传文章 。此外,2017年10月,网络上即发布了微博刷量业务的宣传文章,并留有与涉案宣传网站上相同的微信号 和QQ号。被告黄勇亦陈述,其自2012年起在公司从事网站优化和运营推广以获取客户的工作。故本院综合 认定,被告黄勇于2013年至2014年间开始从事微博刷量服务,2020年9月成立被告勇微公司继续从事微博 刷量服务。两被告辩称,不能仅凭网站宣传的"8年老店",就认定两被告侵权持续时间长、侵权规模大 。本院认为,两被告在其网站宣传的经营时长,具有初步的证明效力。两被告虽否认自己宣传内容的真实 性,但未能提供相反证据予以推翻,故本院对该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原告主张,两被告实施的微博刷量行为,构成帮助他人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涉案微博刷量行为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的方式,虚构了用户粉丝量、博文阅读量、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视频播放量等数据,造成相关公众对相应博主或博文知名度、影响力、受关注程度等的错误认知,不仅破坏了"新浪微博"内容的真实度、可信度及其产品运营策略,也影响了消费者对于真实、准确信息的获取,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故涉案微博刷量行为构成帮助其他经营者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

原告还主张,两被告实施的微博刷量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第四项规定的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不正当竞争。本院认为,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应当满足以下要件:一是行为人利用了 技术手段;二是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三是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 务正常运行。根据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被诉微博刷量行为是否采取及采取了何种技术手段,从结果来 看,虽然刷量行为破坏了"新浪微博"中数据的真实性,但尚不足以导致妨碍、破坏"新浪微博"正常运 行的后果。故被诉微博刷量行为不符合前述要件,本院对原告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两被告辩称,勇微公司与原告的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不同,不具有竞争关系。两被告未直接实施刷量行为,是将刷量订单转托给专门从事刷量的服务商完成,两被告仅是刷量代理。本院认为,原告微梦公司经营"新浪微博",被告勇微公司提供包括微博在内的多个网站刷量服务,两者的经营业务虽不相同,但服务对象基本相同,被告勇微公司经营的业务依赖并直接作用于"新浪微博",故双方具有同业竞争关系。关于两被告所称的刷量代理,并无证据证明,且即便两被告转托第三人实施刷量行为,亦不改变其收取刷量费用,为用户提供刷量服务的性质。故对两被告前述抗辩意见,本院均不予采纳。

被告勇微公司和黄勇分工配合,共同实施了微博刷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且被告黄勇系被告勇微公司的唯一股东,其不能证明双方财产相互独立,故两被告应对勇微公司成立后的微博刷量行为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对勇微公司成立前的微博刷量行为,应由被告黄勇承担侵权责任。关于停止侵权的诉请,原、被告一致确认涉案宣传网站和淘宝店铺均已无法打开,但两被告为诉讼之便,下单系统下线后又重新恢复,故两被告仍应停止通过"亿微网网红平台下单系统"以及QQ、微信等社交工具提供微博刷量服务及相关推广宣传。关于消除影响的诉请,鉴于涉案微博刷量行为误导了相关公众,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该项诉请于法有据,可予支持。本院结合两被告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方式、持续时间和影响及主观过错等,确定两被告在《法治日报》刊登消除影响的声明,期限为一日。关于赔偿损失的诉请,本院根据原告的申请调取了部分涉案QQ号、微信号以及淘宝店铺的交易记录,但该交易记录无法明确哪些是微博刷量的收入,且未涵盖全部的交易方式和时间范围,本案原告的实际损失和被告的侵权获利均无法确定。故本院根据原告的请求,依照法定赔偿方式,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予以酌定: 1. 原告及其"新浪微博"的知名度、影响力; 2. 涉案微博刷量行为的模式、性质及对"新浪微博"的影响; 3. 两被告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 4. 两被告的主观过错; 5. 涉案淘宝、支付宝、财付通的交易情况。原告主张公证费和律师费,系其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开支,本院根据本案公证取证和律师参与诉讼的实际情况,予以酌情支持。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勇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一审民事****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项、第十项、第三款、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 一、被告上海勇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原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二、被告上海勇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法治日报》上发布声明 (内容须经本院审核),以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原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如不履行,本院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被告上海勇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黄勇共同承担。
 - 三、被告黄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5万元。
- 四、被告上海勇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
- 五、被告上海勇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5万元。
 - 六、驳回原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7,800元,由原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负担6,270元,被告上海勇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9,430元,被告黄勇负担12,1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判人员

人民陪审员: 王晓霞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勇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一审民事*****